

贵阳市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筑大招商办发〔2019〕2号

贵阳市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阳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及 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贵阳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及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贵阳市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阳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及退出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招商、选商工作，依据《贵州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责任追究办法》，从源头上、制度上防范招商引资风险，规范工作流程，推动产业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发展，结合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一) 在我市投资并纳入市级及以上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的签约项目。

(二) 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引领作用、对产业发展有较大带动、科技带动性强的更高附加值、更高质量、更高效益的外来企业投资项目。

(三) 其他纳入市级统筹管理的重大招商项目。

第三条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是重大招商项目推进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对重大招商项目引进和退出开展全流程评估工作，审核企业、项目、合同，规范项目引进事前评估，推动问题项目有序退出。

第四条 成立市、区两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评估机构。市级成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任主任，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投资促进局负责

人任副主任，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市投资促进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建立规划、环保、土地、建设等领域评估专家库和招商引资专家智库，由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各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参照市级评估委员会成立相应招商引资项目评估机构。

市级评估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带头招商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及拟在市级及以上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签约的项目评估工作以及对区（市、县、开发区）提请评审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进事前评估终审工作；不定期召开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会议，统筹协调解决评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评估会议由评委会主任主持召开，也可委托副主任召开，并邀请相关行业分管领导和专家智库成员参会。

市级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市领导干部带头招商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市级及以上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签约项目的收集；负责各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或同级有关部门项目申报的受理并提请市评审委员会审定；负责项目评审会议的会务工作，出具评审结果，报市政府审定；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市级评估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负责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产业发展、环保、规划、用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各方面进行评估，并准时参加项目引进事前评

估会议，及时完成评估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为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引进的评价和分析，特针对以下内容进行事前评估：

（一）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二）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本地产业布局；

（三）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园区发展规划；

（四）是否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资源，区域资源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五）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要求。对可能存在高环境风险项目，应先行完成环评预评估；进驻园区的项目先行论证其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六）是否危害经济、社会和国家安全，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项目投资规模、投资强度、投资时限、投入产出强度，主导产品的技术领域、市场竞争力及发展潜力，项目的税收贡献、带动就业能力及人力资源储备等情况；

（八）严格评审投资企业的资金实力、信用信息、经营业绩和研发创新能力、投资意愿等情况。原则上可委托第三方对投资企业进行评估，供评审小组参考。

（九）严格评审投资合同(协议)中签约双方权利义务、优

惠政策、违约责任、退出机制等是否明确、合理；针对合同（协议）中涉及资金、资源支持条款的，要有明确的兑现条件和清退机制。涉及土地使用的项目，合同内应明确土地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政策。

（十）涉及的大数据、工业、商贸服务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招商引资项目按照《贵阳市大数据、互联网产业招商引资项目事前评估实施细则》、《贵阳市制造业招商引资项目事前评估实施细则》、《贵阳市商贸服务产业招商引资项目事前评估实施细则》、《贵阳市科技创新型招商引资项目事前评估实施细则》开展评估。

（十一）项目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申报主体。项目投资企业、各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或同级有关部门。

第七条 项目申报主体根据项目类型，提供项目情况（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选址、经济效益等）、可研报告、投资方信息等项目资料备查，并对提交评估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项目引进评估流程。项目申报主体在项目签约前及时向区级评估机构提交评估申报，出具评估报告；纳入市级以上重大招商活动签约的项目，由区级评估机构组织评估并出具评审意见后报市级评估委员会评估；市级牵头部门签约项目、跨区（市、县、开发区）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直接向市级评估委员会提出评估申报。

（一）项目预评估。对可能存在高环境风险项目，应先行完成环评预评估；对进驻园区的项目，先行论证其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二）评估初审。

1. 评估主体：各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评估机构负责开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初审工作。

2. 评估时限：原则上在项目提出评估申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一个月前完成初审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市级评估委员会进行终审。

（三）评估终审。

1. 评估主体：市级评估委员会负责对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开展终审评估工作。

2. 评估时限：原则上在各区提交初审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签订合同（协议）两周前完成终审评估。

3. 终审评估会议：市级评估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全市终审评估会议，对区级评估机构初审后提请的项目进行终审。

与评估项目有关的成员单位应准时参加，参会人员代表部门，在会上签署项目评估终审意见书。无故不参会的单位，视为同意通过评审。对个别与项目手续办理、落地建设有关的部门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由市级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单独征求意见。

市级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估项目特点，邀请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及相关领域专家参加项目终审评估会议，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

市级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在评估会议前3个工作日将项目相关资料提供给各市领导、专家及参会成员单位。

4. 实地考察：对需要实地考察论证的项目，由市级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考察论证。

第九条 项目退出评估流程。按照“市级统筹、县级负责、招强引大、可进可出”的原则，由于投资方、项目落地方、市场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履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由项目方责任主体开展项目退出评审，形成项目退出报告，报市级评估委员会备案。

（一）项目退出情形。已落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开工建设）因企业无法实施或者投资方不履行合同、效益低下、慢建久拖、占而未建、逾期不开工的，项目责任单位依据合同追究投资方的相关责任，并依相关程序予以退出。

1. 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后，半年内未按协议内容正常履约且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按照协议条款约定自行解除，项目正常退出。

2. 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由于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一年内未完成合同主要条款约定事宜，且无进一步推进可能的，项目依规退出。

3. 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项

目无法落地的，需要解除协议内容的，项目依规退出。

4. 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投资方合法合规取得项目土地后，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5. 其它需要退出的情形。

(二) 项目退出的流程。

1. 项目责任主体属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的，由各区（县、市、开发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退出评审，按照合同约定中关于“项目中止”的条款及时中止项目，按程序收回项目配置资源和已兑现奖励资金，并形成项目退出报告报市级评估委员会备案。

2. 项目退出提交的材料。项目退出原因评价报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未履约原因等）；已收回给予项目在土地、矿产、能源、资金等方面兑现优惠政策的证明。

第十条 评估结果运用。

(一) 项目引进评估结果运用

1. 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引入的前置许可审查。

2. 市级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将评估结果报省级评估委员会备选，纳入市级以上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签订合同（协议）项目。

3. 未经评估委员会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得作为市级以上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签订投资合同（协议）备选项目。

4. 成功在市级以上重大招商引资活动上签订投资合同(协议)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规划、环保、土地、建设、消防、工商等相关部门应优先给予办理项目所需手续,为项目及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确保项目顺利迅速落地建设。

5. 市投资促进局、市督办督查局每季度对已签订投资合同(协议)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进事前评估执行情况和项目落地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查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和省投资促进局。

(二)项目退出的后果。项目退出后,合同双方在退出评估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依法返还对方各自依本项目合同所得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第十一条 优先评估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大招商项目,优先评估:

(一)投资方为无失信记录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行业优强企业项目;

(二)投资方拥有项目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或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独特核心技术,其核心技术应用到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环节,并能使项目保持长期稳定的竞争优势;有科研机构或高端人才参与,在招才引智方面贡献突出,对推进地方政府与科研院所合作起到积极作用的项目;

(三)产业关联度强、附加值高、具有引领性的项目;

(四)经济效益好,对地方税收贡献大,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

(五) 符合我市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予以优先评估。

第十二条 失信黑名单。做好科学招商、选商，加强对企业的诚信管理：

(一) 将项目投资企业或投资者的履约情况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对不履行投资合同、圈占资源、套取政府补贴、破坏生态环境等的项目投资者，实行失信黑名单管理，适时公布。

(二) 在项目评估过程中，对纳入失信黑名单的项目投资企业或投资者实施更加严格的审查。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按照管理和职责权限，依法依规追究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影响项目正常落地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经济、资源、环保等方面重大损失的失职失责的相关人员责任。

(一) 市级评估委员会主任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加评估单位负责人承担相关领导责任，参加评估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二) 对上述所列情形，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采取通报、书面检查、约谈、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违纪、违规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2. 责令书面检查，限期整改。

3. 约谈。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组织进行谈话。

4. 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5.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视情况合并使用。

（三）对具有“责任追究”第一项所列应追责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1. 干扰、阻碍调查核实工作，或者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2. 推卸、转嫁责任，对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企业有打击、报复、陷害等行为的。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四）对具有“责任追究”第一项所列应追责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追究责任：

1. 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整改，有效解决问题、避免损失或挽回影响的。

2. 积极配合责任追究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

3. 其他应当从轻追究责任的情形。

（五）各级投资促进部门对督查发现的，以及投资企业、投资者或其他人员反映的涉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

应当追究责任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报告及责任追究建议送同级监察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责任追究情况报上级人民政府投资促进部门备案。

（六）将干部被追究责任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贵阳市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工业、商贸服务、大数据、互联网产业和科技创新等招商引资项目事前评估实施细则配套执行。